**白沙黎族自治县2024年高素质**

**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夯实稳粮扩油人才支撑，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4〕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全省农业农村局长会议部署，按照全省农业农村工作要点要求，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为引领，紧紧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24年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270人，其中：经营管理型50人；专业生产型人员120人；技能服务型人员100人。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小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升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班7个，每班至少20人。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开展培育的人数占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年度绩效任务的比重均不低于40%。实现每个培训班线上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

三、培训类型

以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为目标导向开展培训，培训工作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年龄原则在16周岁以上，重点抓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和小农户培训。培训主要任务如下：

（一）经营管理型

1.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遴选具有一定文化基础、学习能力和产业规模，且能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家庭农场经营者、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骨干、农业企业骨干开展培训，提高其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示范带动农民发展能力。

2.开展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培训。重点面向返乡大学生、中高职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退伍军人等返乡入乡群体，帮助其补齐农业农村知识短板，厚植知农爱农情怀，更好地融入乡村和农业产业。

（二）专业生产型。重点培养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并直接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高素质农业劳动者。帮助他们掌握专业知识技能，依靠技能提升产业效益，促进增收致富。

（三）技能服务型。面向掌握专业知识技能的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和乡村社会事业服务人员，提升培育对象从事产业的专业能力，以及为农业生产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能力水平。

培训对象必须通过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报名参加培训。同一培训对象一年内只能参加一次培训，此前参训过的学员可以在本年度继续参加不同类型、不同层级或知识更新类培育。

四、培训课程

(一)培训内容

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分为4类，原则上经营管理型每班不超过100人，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每班不超过50人，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每班至少20人，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1.经营管理型班：设置1期，计划培育50人。培训内容聚焦产业发展能力提升，以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包括综合素养、专业技能、能力拓展等课程，提高其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示范带动农民发展能力的作用。

2.专业生产型班：设置3期，计划培育120人。以帮助他们掌握专业知识技能，依靠技能提升产业效益，促进增收致富为目的。因地制宜开设专业技术类系统培训班，培训内容以种养技术、病虫防控、现场实操等为主，包括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等课程。

3.技能服务型班：设置2期，计划培育100人。以提升培育对象所从事产业或所在岗位的核心能力、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以及为农业生产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应用知识和能力水平，培训内容包括综合素养、专业技能、能力拓展等课程。

4.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设置7期班，每期不少于20人。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小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培训内容以综合素质素养课程为主，培训内容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可依托“云上智农”平台。

(二)培训时间

计划从2024年7月-2024年12月，经营管理型班培训总课时不低于80学时，45分钟/课时，每半天不超过4个学时，线上学习不少于16学时，实习实训学时高于总学时1/3；每期专业生产型或技术服务型培训总学时不低于40学时。实习实训课时高于总学时2/3。农民素质素养培训时长为半天。（详见附件1)

五、培训机构

以政府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培训机构。培训机构负责培训工作和后续跟踪服务工作，且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农业培训资质。根据不同类别的高素质农民培育特点，有承担相应培训必备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服务条件。

2.培训场所和实训基地或合作实训基地，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培育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等。

3.培训机构编制的培育方案科学可行，教学课程符合本方案要求，让参训者在学中用、在用中学、实现自主、理论参与学习。能够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且强化后续跟踪服务。

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续稳定承担培育任务，未按期完成上一年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不能承担本年度培训任务。私自分包、转包培训任务的，取消当年培训任务并追缴培训项目资金。两年内经营异常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培育机构不得承担培育任务。

六、项目组织实施

由选定实施项目的培训机构，按照培训方案科学制定开班计划，并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里上报，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批通过后开班，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培训主要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一）制订培训计划。培训机构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本方案下达的培训任务类别和数量，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包含组织领导、教学计划、培训形式、课程设置、授课老师、教材选择、班级日常管理、考试考核等方面的内容，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里上报开班计划，并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负责做好培训老师、跟踪指导专家的筛选和报备等工作。

（二）遴选培训师资。要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培训机构可从师资库内遴选优秀授课老师，主要是了解农村、熟悉农业、贴近农民，原则上授课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资质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培训教师、专家、当地土专家，并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等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教育培训工作，特别是基层农业技术人员作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培训师资。

（三）编发培训教材。培训机构优先使用农业农村部推荐《全国高素质农民培育推荐教材目录》中的教材，认真选择教材，注重教材的实用性、科学性、权威性，保证参训学员人手1套教材。培训过程中不得以简单的讲义、明白纸等代替教材。

（四）实施班级管理。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分类培训规范，建立规范的班级管理制度，加强班级的日常管理；根据培训内容选定规范教材，切实保证培训质量。培训班严格控制规模，培训每班参训学员不超过规定人数，各培训班要指定班主任，负责班级的日常管理，每个班级设立班委会制度，加强学员相互交流和自我管理，保证培训工作顺畅有序，组织学员开展满意度测评。每天授课必须保留好照相、影像资料，以备检查验收。

（五）组织培训考核。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对学员学习情况进行过程性评价，对理论教学结果开展结果性考核，对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效果进行实践技能考评。各项考核评价均达到合格方可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六）技术指导与后续服务。培训机构要制定后续跟踪服务方案，建立后续跟踪服务机制，指定本单位或聘任的技术专家作为技术指导员，帮助参训学员解决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助力参训学员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济效益。鼓励从事专业技能与服务工作的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七）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机构应逐班次建立真实、完整和规范的培训档案。培训档案应包括以下：

1.培训方案和计划。

2.培训课程安排表。

3.学员信息（含身份证复印件)。

4.授课教师信息和教案。

5.学员考勤表。

6.学员满意度测评表。

7.学习用品、教材、交通补贴等领取表。

8.现场照片（含课堂教学、实训指导和后续跟踪服务的照片等)。

9.考核结果和证书发放材料，后续指导服务和其它相关培训材料。

10.培训经费预算表（包括经费使用情况表等）。

七、项目管理措施和验收

县农业农村局和培训机构指定专人管理和使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录入、审核和上报培训信息。项目实行“监管和主体实施分离”制度，**一是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落实培训班建立5项制度，即：班主任制度、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制度、培训学员考勤制度、培训过程监管制度（培训机构每堂课拍摄上课图片和小视频发到微信监管群）、满意度评价制度（信息管理系统评价）。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执行情况，对不符合要求，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培训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有资质机构第三方进行项目验收（含财务验收)，并对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评。**二是项目实施单位责任制**。培训机构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建档、资金预算及使用等相关工作，建立项目管理、开班备案等相关制度，确保如期完成培训工作。

八、资金管理

本项目资金为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从安排用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40.65万元中列支，具体任务清单及资金安排（详见附件2）。

（一）补助标准。2024年我省农民培训补助标准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青年农民培训2500元/人；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1200元/人；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2500元/班次，每班至少20人。

（二）资金用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县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规范财务管理，细化支出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三）资金支付。县农业农村局在确定项目实施培训机构后，可预拨50%的培训资金给培训机构，剩余资金可按培训进度完成拨付,提高资金使用质效。完成100%培训任务后拨付80%培训资金，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资金。

（四）强化监管使用。培训机构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明确资金用途和比例，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的同时，加快培训进度，确保使用效益。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为组长，副组长为培训对象所在乡镇分管农业领导，成员由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室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科教室，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不定期指导、监督培训进展和质量，并收集、整理相关培训材料，形成年度工作总结等。

(二)落实属地责任制。为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提供人才，各乡镇要充分发挥属地政府优势力量，广泛发动高素质农民参与培训的积极性，将行政辖区范围内高素质农民培训需求，及时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并积极配合组织学员开展培训。

(三)加强信息化管理。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或“云上智农”平台开展培训在线监管和绩效评价，对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逐步形成以农民满意度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提高线上评价覆盖面，每个培训班在线评价满意度要达到9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和培训机构要分别明确一名信息员，负责信息管理平台的管理，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培训机构要在线完成组班，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100%上网，做好考勤登记，和培训过程拍照录像，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100%入库，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

(四)强化宣传引导。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及培训机构要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注重树标杆、立典型、讲经验和推模式。搭建交流展示平台，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发挥高素质农民辐射带动作用。争取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典型宣传材料，营造高素质农民培育的良好氛围。

附件：1.农民培训模块和课时分配要求

2.白沙黎族自治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计划

 3.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需求表

附件1

|  |
| --- |
| 农民培训模块和课时分配要求 |
| 培训类型 | 总学时 | 课程所占课时比例 | 说明培训45分钟为1学时，每半天不超过4个学时。单个培训班人数，原则上经营管理型每班不超过100人，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每班不超过50人。人手一套教材。 |
| 综合素养 | 专业能力 | 能力拓展 | 实习实训 （现场教学） | 线上学习学时 |
| 经营管理型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 ≥80 | ≥4学时 | 60% | 自行设计 | ≥总课时的1/3 | ≤16 |
| 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 | ≥80 | ≥4学时 | 60% | 自行设计 | ≥总课时的1/3 | ≤16 |
| 创业女农民 | ≥80 | ≥4学时 | 60% | 自行设计 | ≥总课时的1/3 | ≤16 |
| 专业生产型 | 小农户 | ≥40 | ≥4学时 | 80% | 自行设计 | ≥总课时的2/3 | / |  |
| 技能服务型 | 小农户 | ≥40 | ≥4学时 | 80% | 自行设计 | ≥总课时的2/3 | / |

附件2

**白沙黎族自治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项目名称** | **培训内容** | **补贴标准** | **培训人数** | **资金渠道** | **培训****类型** | **培训资金** | **培训时间** | **培训地点** | **责任单位** |
| **1** | 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 | 综合素养、专业能力、能力拓展 | 2500元/人 | 50人 | 中央财政资金 | 经营管理型 | 12.5万元 | 2024年4月-2024年12月 | 各乡镇 |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2 | 1200元/人 | 120人 | 中央财政资金 | 专业生产型 | 14.4万元 | 2024年4月-2024年12月 | 各乡镇 |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 | 1200元/人 | 100人 | 中央财政资金 | 技能服务型 | 12万元 | 2024年4月-2024年12月 | 各乡镇 |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 | 2500元/班次 | 7个班，每班最少20人. | 中央财政资金 | 农民素质素养提升 | 1.75万元 | 2024年4月-2024年12月 | 各乡镇 |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附件3

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需求表

填报单位：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类型 | 2024年培训任务（人） | 2024年培训人数 | 参训人员所在村委会 | 备 注 |
| 经营管理型 | 50 |  |  |  |
| 专业生产型 | 120 |  |  |  |
| 技能服务型 | 100 |  |  |  |
| 农民素质素养提升 | 140 |  |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经营管理型培训：遴选具有一定文化基础、学习能力和产业规模，能够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家庭农场经营者、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骨干、农业企业骨干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开展培训，培训时间15天。

2.专业生产型培训：面向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小农户和具有劳动能力、技术需求的农户开展专业生产型培训，培训时间7天。

3.技能服务型培训：面向掌握专业知识技能的农业专业技

术服务人员和乡村社会事业服务人员，培训时间7天。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